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提案 1.00《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-202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，涉及对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提案 18.00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中“2026-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”相关事宜的变更，变更后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6 年-2028 年）》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 14:00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.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.地点: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27 号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

5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6.主持人:独立董事张启平（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）

7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0 人，代表股份 2,065,229,9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05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961,850,4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4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6 人，代表股份 103,379,5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06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8 人，代表股份 103,380,6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0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6 人，代表股份 103,379,5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066%。

8.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9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

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《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-2028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,065,199,287	99.9985%	18,800	0.0009%	11,900	0.0006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03,349,912	99.9703%	18,800	0.0182%	11,900	0.0115%	0	

提案 1.00 《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-202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65,199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1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349,9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3%；反对 1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2%；弃权 1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袁华、赵立晴

3.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3 日